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啟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閎逸律師
　　羅泳姍律師
　　陳建夫律師
被　　告　施怡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世民律師
被　　告　劉紘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偉甄律師
被　　告　楊永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法扶律師）
參　與　人　龍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施怡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2號、114年度偵字第3572號）及言詞追加起訴（被告施怡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啟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施怡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劉紘任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楊永韶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龍江股份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元沒收。

事　實

一、劉啟帆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南投縣魚池鄉鄉長迄今。施怡真則為劉啟帆之妻，為位在南投縣○里鄉○○路000號之龍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江飯店）負責人，而劉紘任則為劉啟帆之父親，為位在南投縣○○鄉○○村○○街0號之水沙連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沙連飯店，水沙連飯店為碼頭飯店、水沙連飯店兩間飯店合併後之總稱）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劉啟行），楊永韶則為劉啟帆之舅舅，受劉紘任聘僱，在水社碼頭處理船務雜工。

二、緣飯店業為事業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其所產出之垃圾為事業廢棄物，而依同法第28條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不得直接由鄉鎮市之清潔隊員代為處理，而需委託民間清除處理業者清運廢棄物，若事業單位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要由鄉鎮市清潔隊代為清除或堆置至鄉鎮市之垃

圾掩埋場或暫置場（以下均以「掩埋場」稱之）內，依同法第28條第6項、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須待鄉鎮市清潔隊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事業單位經過申請並繳交費用後，始得委託鄉鎮市清潔隊代為清運或堆置在垃圾掩埋場，然因南投縣無垃圾焚化爐，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後，已無餘裕處理事業廢棄物，故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均未接受事業單位申請，由清潔隊代為清運事業廢棄物，或允許事業單位將廢棄物棄置在垃圾掩埋場。又魚池鄉清潔隊係依照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所設立，隸屬魚池鄉公所，負責清理魚池鄉內之一般垃圾及管理垃圾掩埋場。

三、劉啟帆、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均明知龍江飯店為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所產出之垃圾為事業廢棄物，不得由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運，且均明知魚池鄉清潔隊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隸屬魚池鄉公所，負責清理魚池鄉內之垃圾及管理垃圾掩埋場。然龍江飯店未委託民間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運龍江飯店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其員工於112年間因將龍江飯店之廢棄物丟入水里鄉清潔隊之垃圾車時，為水里鄉清潔隊隊員所拒絕，龍江飯店因此無法處理所產出之廢棄物。劉啟帆、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基於無許可文件而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施怡真委託劉紘任及楊永韶（約載運3次），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每週1次及113年8月22日、9月4日、10月9日，駕駛水沙連飯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跨區至龍江飯店收取龍江飯店所生之事業廢棄物後，載運至魚池鄉公所清潔隊垃圾場內棄置，雖魚池鄉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多次向劉啟帆反映有事業單位將事業廢棄物丟入垃圾掩埋場丟棄，劉啟帆卻以為民服務為由，而允許飯店業者將事業廢棄物丟入垃圾車或垃圾場之事，龍江飯店因此節省委託民間清除處理業者之處理費共新臺幣（下同）7萬7,400元。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查灣偵查起訴及言詞追加起訴（被告施怡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以下引用被告劉啟帆、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㈡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施怡真、劉紘任及楊永韶就非法處理廢棄物罪部分均坦承不諱，惟被告劉啟帆否認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被告劉啟帆辯稱：我知道旅館的垃圾是要委託專門業者處理，但我不知道劉紘任、楊永韶有開車載送龍江飯店的垃圾到魚池鄉垃圾掩埋場傾倒，也沒有指示清潔隊員可以收事業廢棄物等語。經查：

㈠被告劉啟帆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南投縣魚池鄉鄉長迄今，被告施怡真為龍江飯店負責人，被告劉紘任為水沙連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楊永韶則為被告劉紘任聘僱之員工，又南投縣政府自107年6月，已數度發函給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要求各鄉鎮市清潔隊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魚池鄉公所亦自111年將上開縣政府之要求數度發函與各事業單位知悉等情，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1日投環局廢字第1070011510號、109年6月18日投環局廢字第1090013117號函、110年1月8日投環局廢字第1090030116號函、112年7月11日投環局廢字第1120016488號函、南投縣政府110年7月13日府授環廢字第1100158676號函、魚池鄉公所111年1月20日漁鄉清字第1110000515號函、111年2月21日漁鄉清字第11100022

27號函、111年11月3日漁鄉清字第15965號函、112年7月12日便簽、112年8月3日漁鄉清字第1120011312號函、112年11月30日漁鄉清字第1120017771號函、113年8月28日漁鄉清字第1130011762號函、龍江飯店之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4月17日環循利字第1136005835號函在卷可參，而被告施怡真有委託劉紘任、楊永韶於上開時地駕駛小貨車將龍江飯店之垃圾運至魚池鄉垃圾掩埋場傾倒等情，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行紀錄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魚池鄉公所垃圾掩埋場入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調查卷一第17-18頁、第21-22頁、第57-59頁、第73-74、705-706頁、第799-803頁、第814-816頁，調卷二第1-4頁、第53-60、61-80、81-97頁、第113-115頁、第137-141頁、第152-154頁、第165-174頁、第146-149頁，3572偵卷一第55頁、第171-17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證人王坤雄於偵查中證稱：我是魚池鄉清潔隊隊員，負責在掩埋場操作怪手，依照規定車輛進出掩埋場都必須登記，而且我們不能收事業廢棄物，如果是事業廢棄物要由業者委外處理。劉紘任及鄉長的舅舅楊永韶有開飯店的車子來倒過垃圾，我請他們登記，但他們也不登記，我有跟他們說這樣不行，但他們不聽還繼續載來倒，我有向清潔隊隊長反應，但之後有沒下文。我印象中有一次端午節過後，劉紘任又開車來倒，我跟他說這樣不行，劉紘任就當場打電話給劉啟帆，劉啟帆在電話中跟我說讓劉紘任倒，所以劉紘任還是倒了，我又再跟隊長反應，但也沒有後續，之後劉紘任又來陸續倒了幾次，因為劉紘任是鄉長的親戚，我也沒有辦法怎樣，等到這件事被地檢署調查了，劉紘任才沒有來倒，我印象就只有劉紘任倒事業廢棄物，其他業者都有配合委外處理等語（見3572偵卷一第649-655頁）。又於審理中證稱：我擔任魚池鄉清潔隊隊員已經35年，負責在掩埋場操作怪手，依照規定我們不能收事業廢棄物，如果是事業廢棄物要由業者委

外處理，而且車輛進出掩埋場都必須登記。劉紘任及鄉長的舅舅有開飯店的車子來倒過垃圾，我請他們登記，但他們也不登記，我有跟他們說這樣不行，但他們不聽還繼續載來倒，我有向清潔隊隊長反應，但之後有沒下文。我印象中有一次端午節過後，詳細時間忘記了，劉紘任又開車來倒，我跟他說這樣不行，劉紘任就當場打電話給劉啟帆，劉啟帆在電話中跟我說讓劉紘任倒，所以劉紘任還是倒了，我又再跟隊長反應，但也沒有後續。還有一次是陳惠美跟我們隊長來視察，剛好楊永韶又開車進來倒垃圾，當時我在開怪手有看到楊永韶，我就跟陳惠美說那是鄉長的舅舅等語（見本院卷第489-507頁）。

㈢證人劉永正於偵查中證稱：我從112年6月起擔任魚池鄉清潔隊代理隊長，王坤雄有跟我反應過鄉長的親戚有自己載運事業廢棄物來掩埋場倒，我跟王坤雄說不管是誰都不能倒，我有將這件事跟鄉長說，鄉長是說就為民服務，之後鄉長就以還有行程為由離開等語（見3572偵卷一第97-100頁）。又於審理中證稱：依廢清法的規定，我們每年都會發函通知轄區內事業單位，就是事業單位垃圾要委外處理，簽呈也都會到鄉長那邊。王坤雄確實有跟我反應過有廠商的車輛進來掩埋場，感覺王坤雄是有很大壓力，因為他說是鄉長同意的，但因為我不是在地人，對廠商也不熟，我跟他說只要是事業單位的廢棄物都不可載運進來垃圾場。端午假期過後，我有去找鄉長反應這件事，因為當時連假過後垃圾很多，居民也都有在反應要處理，這部分鄉長也有壓力，他是覺得為民服務還是要處理，但我跟他說依規定事業廢棄物就是不能收，所以當時氣氛有點不好，之後鄉長就以還有行程為由離開，我也就離開辦公室等語（見本院卷第523-536頁）。

㈣證人陳惠美於偵查中證稱：我是魚池鄉清潔隊隊員，負責行政工作，有一次我去掩埋場稽查，剛好遇到鄉長的舅舅開車來倒垃圾，那一看就知道是事業廢棄物，因為每包都很大包，我馬上就跟那位司機反應說這不能倒，但那位司機還是

繼續倒，我就問王坤雄那位是誰，王坤雄說是鄉長的舅舅，但我不知道王坤雄有沒有向上級反應過這件事等語（見3572偵卷一第137-139頁）。又於審理中證稱：我是魚池鄉清潔隊隊員，業務是行政文書，所以我平常都在辦公室，我們每年都會發函通知轄區內事業單位，就是事業單位的垃圾要委外處理，電子簽呈是都會到鄉長那邊，我们在隊務會議上也有討論過，所以鄉長是知道不能收事業廢棄物的。有一次我跟隊長去掩埋場稽查，剛好遇到鄉長的舅舅開車來倒垃圾，那些垃圾看上去就是飯店的廢棄物，我馬上就跟那位司機反應說這不能倒，但那位司機還是繼續倒，我就問王坤雄那位是誰，王坤雄說是鄉長的舅舅，我就跟王坤雄說以後要注意不能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507-523頁）。

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不得直接由鄉鎮市之清潔隊員代為處理，而需自行（有許可）或需委託民間清除處理業者清運廢棄物，而綜合上開證據所示，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均明知龍江飯店未有任何處理廢棄物許可，仍私自由被告劉紘任、楊永韶載運龍江飯店所產之事業廢棄物至魚池鄉清潔隊垃圾場內棄置，而被告劉啟帆身為鄉長，亦明知清潔隊垃圾場不得收受任何事業廢棄物之垃圾，竟仍要求清潔隊員允許上開被告劉紘任、楊永韶繼續傾倒事業廢棄物，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龍江飯店並因此免於支付本應支付之合法處理費用，故被告劉啟帆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劉啟帆、楊永韶、施怡真、劉紘任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劉啟帆、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劉啟帆、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劉啟帆、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載運約3次，見本

院卷第363頁）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9日止違反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主觀上均係出於單一犯意，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本院審酌被告劉啟帆身為鄉長，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為飯店之經營者及員工，明知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於鄉公所掩埋場，竟仍放任丟棄，使龍江飯店獲有上述免予支出廢棄物清運費用之不正利益，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劉啟帆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8-639頁）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被告施怡真、劉紘任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楊永韶前於83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9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惟自該案之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堪認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非屬常習於犯罪之人，故本院斟酌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見其等於犯後具悔悟之心，因係一時短於思慮而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然為使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確實知所警惕，並促其等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施怡真、劉紘任、楊永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

㈤按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參與人龍江飯店因被告劉啟帆、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本案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共計因而獲有7萬7,400元不正利益（計算方式：112年11月15日至113年8月21日，共40週，每週1桶垃圾清運費1,800元，再加上113年8月22日、113年9月4日、113年10月9日共3天至龍江飯店清運垃圾，每天算1桶垃圾清運費1,800元，故40（週）*1800（元/桶）+3（天）*1800（元/桶）＝7萬7,400元），此部分業經參與人龍江飯店繳納完畢。是以，上述7萬7,400元之不正利益屬參與人龍江飯店因被告劉啟帆、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參與人龍江飯店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劉啟帆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劉啟帆明知被告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為上開非法清理廢物犯行，竟仍違法要求清潔隊員允許上開被告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繼續傾倒事業廢棄物，以此方式圖利龍江飯店，故被告劉啟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而被告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就被告劉啟帆所犯圖利罪部分，有共同行為決意，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4款，認被告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亦共同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等語。

㈡然查：

1.依被告劉啟帆於偵查及審理中之供述，其從未與被告施怡真、劉紘任及楊永韶討論如何處理龍江飯店廢棄物之問題（見3572偵卷一第317-323頁，本院卷第107-115頁）；被告施怡真於偵查及審理中亦供稱其係委託被告劉紘任處理清運廢棄物，未跟被告劉啟帆討論過此事等語（見3572偵卷一第

707-715頁，本院卷第107-115頁）；被告劉紘任供稱因施怡真之請託，才會幫忙清運龍江飯店的垃圾，沒有跟劉啟帆討論過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45-366頁）；被告楊永韶亦供稱其係依照被告劉紘任指示傾倒廢棄物，未跟被告劉啟帆討論過此事，且載運飯店垃圾是用一般大垃圾袋等語（見本院卷第345-366頁），足見被告施怡真、劉紘任及楊永韶均未與被告劉啟帆討論有關龍江飯店之廢棄物清運事項。

2.又依上開證人王坤雄、陳惠美上開證述，亦僅有提及同案被告劉紘任、楊永韶有載運事業廢棄物至魚池鄉垃圾掩埋場，並未明確指明係「龍江飯店」之事業廢棄物，而證人劉永正亦證稱僅向劉啟帆反應有事業單位擅自處理垃圾，亦無指明係「龍江飯店」之情事，且依本案卷內相關證據，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啟帆知悉被告劉紘任、楊永韶所載運的即是「龍江飯店」之事業廢棄物，故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啟帆有知悉「龍江飯店」違法處理事業廢棄物，而仍有圖利「龍江飯店」之主觀犯意，自難僅以被告劉啟帆為被告劉紘任、施怡真之親屬，而遽認被告劉啟帆有圖利罪犯行。

3.按「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因身分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仍以正犯論，但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無身分之被告要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仍以與有身份之共犯犯行為前提。本案被告劉啟帆雖具有公務員之身分，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啟帆有圖利罪之主觀犯意，已如前述，故被告劉啟帆自不該當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而被告劉紘任、楊永韶及施怡真既無公務員身分，亦無可依附之身分犯共犯犯行，自亦不該當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惟公訴意旨所指此圖利罪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認定就被告劉啟帆、劉紘任、施怡真、楊永韶非法處理廢棄物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言詞追加起訴及到

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

法　官　魏睿宏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